

# 风险监测信息

2022 年第 3 期

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 较强冷空气来袭 我市将现大风降温雷暴天气

根据市气象部门最新资料分析，受较强冷空气和低槽共同影响，4月11日夜里到12日我市将出现一次明显大风、降温和降水天气过程。全市自北向南先后转偏北风5~6级、阵风7到8级；12到13日全市最高气温明显下降，降幅10~12℃；全市大部地区有阵雨、雷阵雨，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最大小时雨强25~50mm）、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另外14-15日还有弱冷空气补充，13-16日期间我市最高气温18~21℃；最低气温9~12℃。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特别提醒：

1、各级气象部门要强化突发灾害和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精准分析研判，及时通过电视、广播、融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提前安排部署防范和应对措施。

2、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

警信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针对此次大风、降温天气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做好应对工作。

3、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户外广告牌、电线杆、路灯、危墙、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搭建物的加固处理，采取合适防倾倒措施。建设施工单位要及时遮盖建筑物资，加固围板、棚架，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塔吊安全管理。大风来临时，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必要时中止吊装、悬空、攀爬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

4、社会公众应及时关好门窗，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远离广告牌、临时搭建物，谨防高空坠物。

5、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严密防范，减少火灾隐患。

6、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强化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遇到突发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送突发的气象灾害或由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以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和联动处置。

---

报：省应急管理厅

发：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